

#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及運作辦法

109.10.07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設立依據：

依據本系 10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(108.06.12)決議設置本系經費稽核委員會，監督有關係務經費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提升本系師生教研品質。

## 二、組織成員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五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一名。惟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系主任重疊。委員任期一年（任期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當選委員不受本系每人四項委員任務之限制。

## 三、任務：稽核本系各項經費之執行與運用。

## 四、運作狀況：

(一) 本委員會每年度開會至少 1 次，稽核上一年度使用情況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臨時會。

(二) 如有 10 萬以上專案經費或設備購置，須於系務會議提案討論，如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。

## 五、經費使用原則：

(一) 學術活動經費包括對《文與哲》的穩定補助。

(二) 本系專任教師邀請外賓演講，如使用本系業務費，每位教師每學年以邀請 2 次為原則。研究室辦理演講相關費用，因暑碩專班經費已用罄，不再另行補助。

(三) 系上若有總額超過 10 萬以上之臨時修繕或財產設備購置方案，需先提案至系務會議審議，通過後照案執行。

(四) 委員應被授權可查詢主計室報帳系統之系上經費收支明細。